

对大溪文化两个问题的看法

李 龙 章

大溪文化是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关于这一文化的分期及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界历来争议甚多,至今仍没有定论。本文利用近年发表的考古资料,对几种对立意见作些分析,并谈谈个人的看法,目的在于深化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一、分期问题

根据调查材料,目前已知大溪文化分布在鄂西南、湘北和川东一带。从经过系统发掘的枝江关庙山、宜都红花套等遗址看,大溪文化遗存往往有较厚的堆积,可以划分为若干层次,上下层次出土遗物也都有一定的不同,这表明大溪文化不仅延续的时间较长,而且早晚之间文化面貌有不少变化。因此,要想弄清大溪文化的全貌、来龙去脉及其他有关问题,分期乃是首先需要做好的基础性工作。

关于大溪文化的分期,目前存在多种意见,有的同志主张划分为三期,也有的同志认为应划分为五期,但赞同者较多而且争论激烈的则是四期说的两种不同意见,下面我们就这两种意见作些分析。

一种意见将关庙山大溪文化遗存四期划分当作衡量标尺,把大溪文化所有遗存归纳为四期,认为关庙山一期即是大溪文化最早期,持此意见者较多,但均是在湖北工作或比较熟悉湖北方面发掘材料的同志^①。另一种意见则以湖南发现的遗存为依据,把大溪文化划分为四期五段,认为大溪文化一期应以安乡汤家岗早期、澧县丁家岗第一期为代表,而关庙山一期只属大溪文化二期,持此意见者从事湖南方面的考古发掘工作^②。

由上简述的情况看,这两种意见分歧的焦点是大溪文化一期究竟应由关庙山一期为代表还是应由汤家岗、丁家岗早期为代表,而造成意见分歧的原因主要又在于双方赖以作分期依据的基本资料不同,导致观察问题的角度有差异。主张“汤、丁早期为早”的同志比较注重地层证据,根据湖南方面的发掘情况,认为“由于这一期(指大溪文化一期——笔者注)遗存无论在丁家岗还是在汤家岗,它都被压在最底层,特别是丁家岗遗址,它直接被与关庙山最下层出土物十分近似的第二期遗存所叠压”,因而,在时代纵坐标上应处于“领先地位”^③。而主张“关一期为早”的同志则基于湖北境内迄今未见早于关庙山一期的大溪文化遗存的认识,断然否定“汤、丁早期为早”的说法。有的同志还在《对大溪文化中几个问题的探讨》(以下简称《探讨》)一文中把丁家岗、汤家岗早期陶器的质色、纹饰、形制等方面的情况与关庙山大溪文化遗存作了比较,最后得出汤、丁早期“比关庙山遗址大溪文化第一期为晚,而相当于关庙山遗址大溪文化第二期”的结论^④。

那么,关于分期问题的这两种意见谁更接近实际一些呢?从《探讨》一文所作的比较看,

主张“关一期为早”的意见并非毫无道理，所列举的一些证据也是事实。例如《探讨》认为汤、丁早期有较多白陶，是时间较晚的反映，根据是白陶在关庙山一期不见，到二期才出现，这的确属实。在关庙山遗址发掘过程中，白陶很少在一期遗存所隶的最下层出现。又如《探讨》认为汤、丁早期出有圈足盘等器物，而这些器物是关庙山一期所没有的，要到二期才开始出现，这一认识单就关庙山遗址而言也是对的。但是，研究遗存与遗存之间孰早孰晚，除了要从器物类型学的角度作比较外，更重要的是看它们的地层叠压关系，即使作类型学的比较，最主要的还应是抓典型器物群的异同变化，而不是其他因素的有无。我认为在这两点上《探讨》的论述是不充分的，甚至有意回避，因而并不能从根本上动摇“汤、丁早期为早”的意见。为了弄清问题，这里不妨把丁家岗大溪文化遗存和关庙山大溪文化遗存在地层关系和典型器物群两方面的情况作些比较。

丁家岗的大溪文化遗存共分三期，下文化层和同层墓葬是为第一期，上文化层下部和同一水平深度的墓葬编为第二期，上文化层上部和同一水平深度的墓葬编为三期^⑤。我们先把丁家岗二、三期的典型器物 and 关庙山相应的各期器物作对比。

检查三期的出土器物可知，三期Ⅱ式杯(M24:10)和关庙山二期典型器物薄胎单耳彩陶杯(《考古》81年4期291页图四、10)器形基本相同；三期ⅤⅡ式器盖(M32:4)即关庙山二期典型器物伞状钮器盖(《考古》81年4期292页图五、8)；三期XⅤⅠ式(M13:3)和关庙山二期的典型器物斜直壁圈足碗(《考古》83年1期20页图五、2)大同小异。另外，丁家岗三期其他器物，如XⅤ式碗、XⅤⅠ式(M19:2)碗、XⅤⅡ式碗、XⅠX式碗、X式釜等，在关庙山二期中均可以找到器形基本相似者，由此证明丁家岗三期应相当于关庙山二期。

检查丁家岗二期的出土器物又可知，二期的Ⅴ、ⅤⅠ式碗(M28:1、M27:1、M11:1、M10:2)即是关庙山一期最典型的器物双折壁圈足碗(《考古》83年1期18页图三、6)；ⅠX式圈足碗(M26:1)外壁有四道纵向黑痕，关庙山一期的圈足碗(《考古》83年1期图版貳、2)的外壁同样有四道富于特征的纵向黑痕；二期的鼓形镂空大器座(《湖南考古辑刊》第1期52页图二、9)与关庙山一期鼓形大器座(《考古》83年1期18页图三、1)基本相同；二期Ⅰ式小器座(T3(二):16)与关庙山一期常见的梯形小器座(《考古》81年4期291页图四、23)也都十分相似。由此又证明丁家岗二期应相当于关庙山一期。

既然丁家岗三期被证明应相当于关庙山二期，丁家岗二期应相当于关庙山一期，那么按地层学判断年代早晚的定律，被丁家岗二期所叠压的一期遗存——包括下文化层和同层M3、M21、M34的时间理应早于关庙山一期。

我们再具体分析丁家岗一期的文化面貌。《探讨》一文把丁家岗、汤家岗早期看作相当于关庙山二期的遗存，按这种认识，丁家岗一期的文化面貌就应该与关庙山二期相同，也就是说，关庙山二期的一整套典型器物，如薄胎单耳彩陶杯、斜直壁圈足碗、伞状钮器盖、钟形圈足豆、内卷沿圈底盆等就应出现在丁家岗一期，可是从发掘报告看，这些器物没有一件出于丁家岗一期。不仅如此，就是关庙山一期的一套典型器物，如双折壁的碗碟器盖、矮扁三足盘、折腰小器座等同样不见于丁家岗一期。这说明丁家岗一期的文化面貌与关庙山一、二期是不同的，丁家岗一期既不能相当于关庙山一期，更不能相当于关庙山二期。

丁家岗一期的文化面貌有着较浓的特色，陶器中出有一部分泥质酱色黑皮陶和细砂白陶，器表还拍印、戳印、模印或刻划多种纹样，这在关庙山遗存中很少见。陶器器类全为圈底器和圈足器，不见平底器和三足器，器形以釜为多，也比较有特点。典型器物有Ⅰ式釜(T12(三):88)，形作折沿深腹圈底，器口和腹部多饰指甲纹和犀皮状戳印纹；Ⅱ式釜之一

(M3:3)形作折沿直壁圜底,壁饰数周凸棱;Ⅱ式釜之二(T1(三):13)形作盘口高领折腹圜底,折腹上部也饰数周凸棱,颈部饰刻划网纹;Ⅲ式细砂白陶圈足盘(M21:1)壁饰各种复杂的篦点纹;Ⅳ式圈足盘(M3:2)形作敞口斜壁,壁和圈足均用锥点组成锯齿状横带纹或横人字纹,这些器物在稍晚的关庙山大溪文化遗存是不见的,或有根本的区别。纵观整个大溪文化的发展演变,丁家岗一期的特色主要是时代较早的反映,有些因素也与地区类型差别有关。

当然,文化的发展是有一定的内在规律的,丁家岗、汤家岗早期既属大溪文化就必然存在某些与稍晚遗存相联系的文化因素。例如丁家岗一期以夹碳粗泥红陶为多,红衣陶较多,多为深红或褐红衣,这与关庙山一期比较接近;有少量彩陶,也属大溪文化各期遗存的共性因素。有某些器物与稍晚遗存近似,例丁家岗一期的釜(T4(三):33)就比较接近关庙山一、二期所见的釜(《考古》81年4期291页图四、2),两者均为折沿鼓腹圜底,区别只是在于丁家岗的釜壁往往饰有多道凸棱;又如丁家岗一期的敞口直壁圜底钵(M3:1),在丁家岗二期有近似者(M10:3),属关庙山一期的钵(《考古》81年4期291页图四、9)也很接近。此外,还有少量常规型器物也与稍晚的遗存所出器物不无相近之处。至于《探讨》提到的白陶和圈足盘问题,丁家岗一期与关庙山二期所出是有区别的,前者的白陶多含细砂,色泽较灰,属湘北多见的地方因素,后者的白陶少见,且多为泥质,色泽洁白,看来关庙山二期的白陶是受湘北遗存影响产生的。前者的圈足盘多为白陶盘,壁及圈足饰繁褥的图案花纹,后者的圈足盘基本是泥质红陶盘,多无纹饰,形制也不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丁家岗一期无论从地层叠压关系还是从器物类型学比较,其年代都应早于关庙山一期,故此主张“汤、丁早期为早”的意见符合实际情况。这样,大溪文化可共分五期,一期以丁家岗、汤家岗早期为代表,二至五期以关庙山一至四期为代表。

二、和屈家岭文化的关系问题

关于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关系,最先系统地加以探讨的是《试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简称《关系》),该文根据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在分布地域、水稻种植农业、石器器形、埋葬形式以及陶器的质地、造型、某些器形等方面的共同点,认为两者是“先后相承接的文化”⑥。

《关系》一文发表后不久就引出对立的意见,80年《江汉考古》发表的《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简称《综述》),全盘否定《关系》一文的意见,《综述》认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可能是互相影响的关系,而不是一前一后的发展关系。”其理由是:1.这两个文化起源于不同的地域;2.在三峡以东的大溪文化类型遗址中并无真正的屈家岭文化;3.在江汉平原屈家岭文化分布的中心区不见大溪文化,尚难以从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追溯到溯到大溪文化⑦。

《关系》、《综述》两文的不同看法,揭开了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关系问题讨论的序幕。我们简称前者的观点为发展说,后者的观点为影响说。在此之后的讨论尽管深入得多,但主要还是围绕这两种基本观点进行的。从近年来发表的有关文章看,双方争论的内容已转向抓地层关系、特定遗存文化性质的研究,因而比较集中,也比以前深入。具体地说,现时双方争论的焦点是屈家岭早期文化是否和大溪文化有共同分布地域?并且是否有地层叠压关系?这两个问题的提出者持影响说,《试论大溪文化》(简称《试论》)一文的作者主张以这两个问题作为衡量屈家岭文化是不是从大溪文化发展而来的根据,《试论》本身的回答是否定的⑧。

对于这两个问题，持发展说的同志所作的回答一般是肯定的，《试论大溪文化》和《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合称为《初论》）二文中依据安乡划城岗遗址的发掘材料，认为划城岗中一期就是大溪文化分布区内的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而划城岗中一期与早二期的地层叠压关系就是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与大溪文化晚期遗存的叠压关系^⑨。

但是，《初论》的回答仍没有能结束两种文化关系问题的争论，基于两种文化只有“互相交流互为影响的关系”这样的认识，最近发表的《屈家岭文化与大溪文化关系中的问题探讨》（简称《问题探讨》）一文否定《初论》的意见，认为划城岗中一期并非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它“在时代上相当于屈家岭文化中期偏晚”，因而划城岗中一期与早二期的地层关系，也只是“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叠压在大溪文化晚期遗存之上”的关系^⑩。

我们认为《试论》提出的两个问题是重要的，应该说是解决两种文化关系问题的关键。因为论争双方一般都把屈家岭文化早期看作是探索屈家岭文化渊源的出发点，只是由什么文化经屈家岭文化早期发展为屈家岭文化晚期双方看法不同而已。如果湘北鄂西大溪文化分布区内确有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并有和大溪文化叠压的地层关系，那就说明屈家岭早期文化是大溪文化向屈家岭文化发展的过渡阶段，从而证明两文化属发展关系，否则只能说明两文化仅有影响关系。那么，怎样才能证明湘北鄂西有无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进而有无与大溪文化地层叠压关系？我们觉得唯有实事求是地分析湘北鄂西的发掘资料——尤其双方重点讨论的划城岗遗址资料，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从发掘报告可知，划城岗遗址共有五个时期的遗存。中二期、晚期遗存因与讨论无关，这里不谈，而早一期、早二期遗存的性质则大家都承认属大溪文化。问题主要在中一期遗存究竟是不是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不妨把它和屈家岭遗址早期作些比较。

从陶器的质色看，划城岗中一期以泥质黑陶为最多，占44%，其次为泥质灰陶，占25%^⑪，而屈家岭早期的陶器也以黑陶为多，占45%，灰陶为次，占36%（据屈家岭T99统计资料）^⑫，两者情况相同。从器物造型看，中一期以圈足器最多，其次为平底器和三足器，圜底器少，屈家岭报告没有载这方面的统计情况，但从发表的资料可知，其大体也以圈足器为多，三足器和平底器为次，两者器物造型情况也相同。纹饰，中一期素面陶占2/3，纹饰以弦纹为主，其次有镂孔和捺窝，另有少量绳纹、刻划纹和戳印纹；屈家岭早期与之相同处在于也以素面陶为主，纹饰以弦纹为多见，也有镂孔、刻划纹，但不见戳印纹。器形，中一期与屈家岭早期都见出的器物有罐形小鼎、曲腹杯、弧腹圈足碗、宽沿盆、高领罐、豆等，不同的是，中一期常见的细颈壶、束颈直壁瓶等器物不见于屈家岭早期，而屈家岭早期常见的三足碟也不见于划城岗。归纳起来，划城岗中一期的文化面貌从总体来说与屈家岭早期是相同的，因此，其文化性质应属屈家岭早期文化。既然划城岗中一期属屈家岭文化早期，其与早二期的地层关系就可以推定为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叠压在大溪文化晚期遗存之上的地层关系，典型的例证是属中一期的M40、M44分别叠压在属早二期的M41、M46之上。进而又可以推定屈家岭文化与大溪文化具有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

不过我认为，关于两文化关系尚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例如，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在江汉平原西部大溪文化分布区内的情况究竟如何？是否属汉水流域与湘北地区之间的中介类型遗存？这是必须弄清的重要问题。在大溪文化分布区内存在着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通过对划城岗等遗址有关遗存的分析已经证明是事实。但材料基本见于湘北，属鄂西地区的遗存仅见公安王家岗一处，而王家岗遗址其实紧挨湖南澧县，文化面貌和划城岗、三元宫等

湘北遗址并没太大的区别。从以上对划城岗中一期文化面貌所作的分析可知,湘北地区的遗存与汉水流域屈家岭早期等遗存是有一定差异的,这正是持影响说的同志否定大溪文化分布区内有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的重要根据。尽管我们认为两地遗存之间的差异是地区类型不同和工作不够所致,但单靠这样解释是不能消除一些同志的成见,唯有通过发掘工作才能解决。目前已知既属大溪文化分布区又与汉水流域关系密切的是江汉平原西部地区(包括江陵、枝江、宜都等地),分布在这一带的原始文化遗存比较湘北地区遗存,它们更接近汉水流域的同类遗存。例如,同属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关庙山二层就比划城岗中二期有更多的因素与屈家岭晚期相似,可见江汉平原西部是湘北与汉水流域文化横向联系的中介地区。而这一地区迄今还未发现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则不能不说是工作上的缺环,因此花大力气在江汉平原西部寻找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乃是长江中游原始文化考古工作的一个重点。假如我们在这一地区找到屈家岭文化早期遗存,那么不仅湘北遗存与汉水流域遗存横向联系脉络可以看清楚,而且屈家岭文化是从大溪文化发展而来的观点必将为更多的同志所接受。

注释:

① a、考古所湖北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83年第1期; b、王杰:《对大溪文化中几个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84年第1期; c、张绪球等:《试论大溪文化陶器的特点》,《江汉考古》82年第2期; d、向绪成:《从关庙山遗址看大溪文化分期》,《江汉考古》83年3期。

②③⑨ 何介钧:《试论大溪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④ 同注①b文。

⑤ 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

⑥ 见《考古》79年2期。

⑦ 见《江汉考古》80年1期。

⑧ 见《江汉考古》82年1期。

⑩ 见《江汉考古》85年3期。

⑪ 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83年4期。

⑫ 考古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上接第106页)

着生活气息。罗贯中写《三国演义》,凡是采用这类材料,几乎不需要多作艺术加工。象《曹瞒传》这样传奇性很强的野史杂传,在裴松之或刘孝标所作的注中,引了很多。如《魏氏春秋》、《汉晋春秋》、《英雄记》、《江表传》、《晋阳秋》等等,虽属史传,而尚虚饰夸张,奇闻佚事,多为所录,既异于正史列传之纪实严谨,亦不同于志怪小说之离奇虚幻。这些野史杂传,并包括正史中的一部分纪传,在

写人叙事的手法方面,对后来的小说艺术有着重要的影响,某些野史杂传本身就是小说。唐人传奇中的许多名篇,在《太平广记》中被列为“杂传记”类,决不是偶然的。

综上所述,古小说的渊源,实非仅仅神话一途。先秦寓言、叙事散文、史传文学,特别是大量的野史杂传,对我国古小说民族形式的形成,乃至故事内容,都具有深刻的影响。

注释:

① 此乃传统之旧说,实际情况并不尽然。

②③ 《论语·子张》,实为子夏之言。